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 工程第三方监测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 | |
|------------|----|
| 一、总则 | 7 |
| 二、招标文件 | 9 |
| 三、投标文件 | 11 |
| 四、开标和评标 | 16 |
| 五、定标 | 19 |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0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1 |
| 八、质疑和投诉 | 23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 | |
|-------------------|----|
| 一、投标函 | 25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6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
| 四、开标一览表 | 28 |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30 |
|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31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4 |
| 八、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3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

第四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 41

第五章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委托，对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具备住建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6155584-00063197
- 3、资金编号：0024-W0000535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1 本次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共分四个路段，实施后可将现状重装10#、规划玉宇路雨水系统排水能力提高至5年一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2400 雨水干管，约 1.1km；

沧海路（玉宇路~鸿音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3000 雨水干管，约 1.0km；

鸿音路（万水路~沧海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1800~DN2400 雨水干管，约 0.7km；

玉宇路（沧海路~玉宇路泵站）：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4000 雨水干管，约 0.8km。

本次招标内容为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高压电力管线监测监测和精探、高压燃气管线监测和精探、燃气管线监护。

4.2 服务周期：530 天

5、采购预算金额：9335400 元（国库资金：9335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投标限价：8401900 元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2-22 至 2024-03-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3:30: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3:30:00。

五、投标文件递送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送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

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号 20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号 203 室。

2)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四副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联系人：沈元松

联系电话：1366168539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号 203 室

联系人：李嫣

电 话：18817361113

邮 箱：16334960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联系人：沈元松 联系电话：13661685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号 203 室 联系人：李嫣 电 话：18817361113 邮 箱：1633496031@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 |
| 4 | 项目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装备产业区，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 沧海路（鸿音路～玉宇路）、鸿音路（万水路～沧海路）、 玉宇路（沧海路～玉宇路泵站） |
| 5 | 资金性质 | 区级财政预算投资 100% |
| 6 | 采购限价 | 采购限价：84019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限价，则为无效标。 |
| 7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 |
| 8 | 投标申请人标前 提问 | 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原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件发送后需 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时间：2024年03月04日11时前 邮箱： 1633496031@qq.com |
| 9 | 标前答疑澄清 | 若有，则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文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14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15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16 | 其他 | <p>（1）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评标专家费根据实际人数和费用另行收取，如出现非招标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

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

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

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3.2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报价总表；
- (5)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响应内容汇总表（或目录）；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资质情况、人员技术力量、承接同类项目经历等，同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
- (8)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实施方案（工作思路、内容重点、成果形式等）、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建议书；
- (9)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附人员简历表，并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应证书复印件）；
- (10)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和正版专业软件情况；
- (12)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6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包装。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满足密封包装要求

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

21.5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6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报名人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备查验，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解密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23.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超过采购限价 8401900 元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1 或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合同将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7.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9.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服务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岁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开标一览表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包 1

| 服务周期 | 其他优惠承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3 | 服务周期 | |
| 4 | 其他优惠承诺 | |

注：①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②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 | | | | | |

-

要求及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中设置的相关内容。
- 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4、分项报价明细表每页均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并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1)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人员总况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组总人数： | |
| 其中：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本次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共分四个路段，实施后可将现状重装10#、规划玉宇路雨水系统排水能力提高至5年一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2400 雨水干管，约 1.1km；

沧海路（玉宇路~鸿音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3000 雨水干管，约 1.0km；

鸿音路（万水路~沧海路）：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1800~DN2400 雨水干管，约 0.7km；

玉宇路（沧海路~玉宇路泵站）：本段为已建道路，新建 DN4000 雨水干管，约 0.8km。



工程位置及走向示意图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管道工程，具体工程性质如下表：

施工信息一览表

| 区段 | 施工形式 | 长度 (m) | 深度 (m) |
|---------|------|--------|----------|
| CY1-CY8 | 开槽埋管 | 990 | 5.7~6.42 |

| | | | |
|-----------|---------|-----|-----------|
| CY8-CY9 | 顶管 | 110 | / |
| CY8 | 顶管井 | / | 8.2 |
| CY9 | 顶管井 | / | 8.71 |
| CY10-CY13 | 顶管 | 397 | / |
| CY10 | 顶管井 | / | 10.37 |
| CY13 | 顶管井 | / | 10.37 |
| CY13-CY18 | 顶管 | 552 | / |
| CY18 | 顶管井 | / | 7.03 |
| CY10-YY1 | 顶管 | 63 | / |
| YY1 | 顶管井 | / | 10.08 |
| YY1-YY4 | 顶管 | 492 | / |
| YY4 | 顶管井 | / | 10.59 |
| YY4-YY6 | 顶管 | 253 | / |
| YY6 | 顶管井 | / | 10.82 |
| CY18-HY24 | 顶管 | 51 | / |
| HY24 | 顶管井 | / | 5.54 |
| HY1-HY24 | 开槽埋管 | 686 | 4.14~5.54 |
| CY3-CY3-1 | 支管-开槽埋管 | 22 | 4.2 |
| CY4-CY4-1 | 支管-开槽埋管 | 22 | 4.2 |
| CY5-CY5-1 | 支管-开槽埋管 | 22 | 4.2 |
| CY6-CY6-1 | 支管-开槽埋管 | 22 | 4.2 |
| CY7-CY7-1 | 支管-开槽埋管 | 22 | 4.2 |

1.2 燃气管道概况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本次新建雨水干管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沧海路（玉宇路~鸿音路）段、鸿音路（万水路~沧海路）段共与3处DN300燃气管平行敷设。本次新建雨水管主要与10处燃气管相交，燃气管管径DN150~DN900，其中3处为DN800高压管、1处为DN900LNG管，1处为DN200高压管，其余均为中压管。

上海天然气管网公司

本工程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新建的DN2400雨水干管于沧海路妙香路

路口西侧与现状 3 根南北向的 DN800 高压燃气管交叉，3 根 DN800 管为调压站出管，底标高约为 1~2m。（根据物探资料，具体请相关单位核准）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新建的 DN2400 雨水干管于沧海路妙香路路口西侧与现状 1 根南北向的 DN900LNG 管交叉，DN900 管沿妙香路往南进入调压站。

1.3 高压电力管道概况

本次新建雨水管主要与 8 处电力管相交且距离较近，其中 6 处为 110KV 超高压电力管；1 处为 35KV 高压电力管，分 4 腔非开挖过沧海路；1 处为 220KV 超高压电力管，分 2 腔非开挖过鸿音路。

2. 服务内容：

2.1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 高压天然气管道竖向位移监测；
- (2) 高压天然气管道水平位移监测；
- (3) 高压天然气管道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 高压天然气管道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2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电力管线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 高压电力管道竖向位移监测；
- (2) 高压电力管道水平位移监测；
- (3) 高压电力管道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 高压电力管道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3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相交埋设的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精探，具体内容如下：

(1) 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 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2.4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监护，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实施有效的现场监护，保障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保证现场施

工的按期、有序顺利进行。

(2) 监护范围：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 施工，所涉及高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燃气管线保护施工、顶管和基坑施工等）。

(3) 监护地点：乙方监护的燃气管线位于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 施工所有定向走向分布的高压燃气管线影响范围。

具体涉及的高压电力管线监测和精探、高压燃气管线监测和精探、燃气管线监护以招标文件所示范围为准。

3. 监测服务要求：

3.1 应加强信息化施工，施工期间应根据监测资料及时控制和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对管线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

3.2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 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3.4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5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3.6 监测方案须得到围护设计单位、监理、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的认可，监测得到的数据必须及时提供给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施工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工程信息化施工及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

3.7 监测预警要求：满足基坑围护设计单位及管线权属部门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3.8 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3.9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专项监测报告报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

3.10 监测服务周期：530 天。

3.11 人员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更换负责人，一旦发生了甲方未同意更换负责人的情况，则甲方将从合同结算总价中扣除一定金

额作为违约金。

4. 精探服务要求:

4.1 精探范围: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相交埋设的若干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道。

4.2 精探目的: 进行地下管线探测, 主要为了解决下列问题:

(1) 为工程沿线排水管道设计提供资料, 避免因管线资料不清, 在施工时修改设计, 造成人、财、物浪费, 延误工期。

(2) 为管线搬迁费用预算提供准确依据, 使费用有据可依、准确可靠, 同时为搬迁管线选择适当宽余位置。

(3) 为施工时管线保护提供对象和依据, 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损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社会影响。

4.3 精探内容

(1) 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 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 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 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 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4.4 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 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2) 精度要求

①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中有关规定;

②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③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 精度检查按规范进行。

④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2\text{cm}$ 。

(3) 成果要求

①物探成果按 1: 500 比例出图。

②时间进度：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

③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探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探测的要求，按工程专业配备探测人员，探测人员必须持有探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人员稳定。

④探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 监护服务要求：

5.1 监护工作需满足权属单位相关要求。监护人员需经过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监护工作；

5.2 配合做好施工区域内新增违章施工及违章搭建的处置工作；

5.3 做好监测资料的收集、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的记录、监护日志的填写等工作；

5.4 做好监护工作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及上报工作；

5.5 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5.6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监护报告报项目法人及管线权属单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

| | | | |
|--|--|--|--|
| | | |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p> |
|--|--|--|--|

二、技术标评分表（8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2 | 服务方案 | 30分 | <p>（1）服务内容、监测方法、监测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5分）</p> <p>分类填写，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8-11 分，水平得 4-7 分。</p> <p>（2）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4-6 分。</p> <p>（3）处理发生影响监测数据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5分）</p> <p>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p> |
| 3 | 人员及专业设备的配备 | 15分 | 1) 主要人员配备（8分）根据项目经理简历及管理项目经验和业绩、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7-8分） |

| | | | |
|----|----------------------|------|---|
| | | | 分), 较好的得 (5-6 分), 一般得 (3-4 分)。 2) 专业设备配备 (7 分) 根据专业设备配备的齐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最低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4 |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 工作计划等情况 | 10 分 | 根据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工作流程、安全防范装备及用品等情况, 综合评价好的得 (9-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 |
| 5 | 服务承诺 | 10 分 | 根据服务响应情况、对物业、居民的沟通工作及相 关应急预案等情况, 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 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3-5 分)。 |
| 6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 服务 | 5 分 | 根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 有效性及针对性, 综合评价好的得 (4-5 分) 较好 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等 | 5 分 | (1)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公司的整体实力情况、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 表等, 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对投标单位 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得 1-5 分; |
| | | 10 分 | 2) 成功案例 (10 分)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的 成功案例,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 件,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 |
| 合计 | | | 90 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时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委托方 (甲方)

—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起止期限: 20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毕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规定，协议双方就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1、管道概况、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燃气管道概况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本次新建雨水干管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沧海路（玉宇路~鸿音路）段、鸿音路（万水路~沧海路）段共与 3 处 DN300 燃气管平行敷设。本次新建雨水管主要与 10 处燃气管相交，燃气管管径 DN150~DN900，其中 3 处为 DN800 高压管、1 处为 DN900LNG 管，1 处为 DN200 高压管，其余均为中压管。

上海天然气管网公司

本工程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新建的 DN2400 雨水干管于沧海路妙香路

路口西侧与现状 3 根南北向的 DN800 高压燃气管交叉，3 根 DN800 管为调压站出管，底标高约为 1~2m。（根据物探资料，具体请相关单位核准）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沧海路（云水路~妙香路）段新建的 DN2400 雨水干管于沧海路妙香路口西侧与现状 1 根南北向的 DN900LNG 管交叉，DN900 管沿妙香路往南进入调压站。

1.2 高压电力管道概况

本次新建雨水管主要与 8 处电力管相交且距离较近，其中 6 处为 110KV 超高压电力管；1 处为 35KV 高压电力管，分 4 腔非开挖过沧海路；1 处为 220KV 超高压电力管，分 2 腔非开挖过鸿音路。

1.3 服务内容

1.3.1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高压天然气管道竖向位移监测；
- （2）高压天然气管道水平位移监测；
- （3）高压天然气管道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高压天然气管道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2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电力管线专项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高压电力管道竖向位移监测；
- （2）高压电力管道水平位移监测；
- （3）高压电力管道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4）高压电力管道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3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相交埋设的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精探，具体内容如下：

（1）探明探测范围内地下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位置、埋深、型号、管径、统计出各类管线的长度，满足规划、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

（2）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

（3）必须满足甲方、设计、施工对管线资料的使用要求。

1.3.4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高压燃气管线专项监护，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实施有效的现场监护，保障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保证现场

施工的按期、有序顺利进行。

(2) 监护范围：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施工，所涉及高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施工（燃气管线保护施工、顶管和基坑施工等）。

(3) 监护地点：乙方监护的燃气管线位于 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施工所有定向走向分布的高压燃气管线影响范围。

2、监测服务要求：

(1) 应加强信息化施工，施工期间应根据监测资料及时控制和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

(2)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 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4)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5)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6)、监测方案须得到围护设计单位、监理、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的认可，监测得到的数据必须及时提供给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甲方、施工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工程信息化施工及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

3、精探服务要求：

3.1 精探范围：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相交埋设的若干高压电力、高压燃气管道。

3.2 精探目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主要为了解决下列问题：

(1) 为工程沿线排水管道设计提供资料，避免因管线资料不清，在施工时修改设计，造成人、财、物浪费，延误工期。

(2) 为管线搬迁费用预算提供准确依据，使费用有据可依、准确可靠，同时为搬迁管线选择适当宽余位置。

(3) 为施工时管线保护提供对象和依据，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损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社会影响。

4、监护服务要求：

4.1 管线监护依据为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 施工项目高压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及监测方案，以及上述方案和进度安排计划。并由施工方拟定专项《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工程管线保护高压燃气管道监护方案》，根据相应方案进行有效监护。

4.2 对“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工程施工方在管线 50米范围内进行的施工（包括布置探点、管线保护施工、勘探钻孔、桩基、开挖、重车运输、排水和降水措施等等）进行全程旁站监护，对施工中可能发生危害管线及设施的事件时，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馈；乙方对管线控制范围（50米）范围内加强巡查，发现未办理绿卡的施工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馈。

4.3 对施工方的管线保护施工进行有效现场监护，并及时收集相关监测数据，对管线和设施的影响进行分析，对超过允许上限的操作及时制止。

4.4 对监测方的管线、阀室沉降、位移的监测施工进行现场监护，收集并依据监测数据进行监护。

4.5 保护管线及设施不受施工损害。

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项目费用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为含税价，各监测项目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表。合同价为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含根据评审意见需进一步完善及优化而造成对应监测费用增加部分。最终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若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提出要求在本次招标范围外增加的精探、监测、监护内容，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并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5.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支付 10%；
- 2) 后续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比例支付，支付至 80%待审计后支付。

6、验收方式及作业依据

6.1 验收方式：现场监测，乙方提供数据报告方式验收，以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为准进行验收。

6.2 乙方监测作业依据：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J 8-2016);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DGJ08-11-2018);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DG/TJ08-61-2018);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DG/TJ08-2001-2016);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6.3 乙方精探作业依据: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TJ08-85-2010)
《上海市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7、监测预警要求

1) 事故预警

通过监测单位的监测,当天然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6mm时,施工单位应立即派员到现场核查、落实、控制现场,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管线管理单位一起商讨解决方案,防止管道变化加剧。

2) 事故停工

通过监测单位的监测,当天然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8mm时,监测单位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信号,并汇报管线管理单位,制定后续保护措施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3) 其他约定事项

负责配合项目法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管线权属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8.1.2 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安全的权利；

8.1.3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权利；

8.1.4 甲方有接受乙方完成的约定服务项目的权利；

8.1.5 甲方有接受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知识的权利；

8.1.6 乙方逾期两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解除协议的权利；

8.1.7 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下列技术资料、数据：精探检测内容、要求及标准。

8.1.8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作出答复；

8.1.9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8.1.10 交通、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工作条件的权利；

8.2.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获得费用的权利；

8.2.3 甲方逾期 1 个月不提供物资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8.2.4 甲方逾期 1 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处分其成果的权利，扣回甲方应支付的项目费用和请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8.2.5 按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8.2.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协议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8.2.7 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害危险时，应终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数据、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2.8 有提供本协议项目技术服务安全义务；

8.2.9 乙方有对下列数据、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上

述数据、技术资料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9、专利及专有技术归属

9.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为甲方技术服务中由乙方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知识产权的纠纷处理，与甲方无关。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如数支付项目费用。

10.1.2 甲方逾期 7 日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10.1.3 甲方延迟支付项目费用的 7 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5%的违约金。

10.1.4 甲方延迟接受工作成果超过 7 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5%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免收项目费用并支付甲方总费用的 5%的违约金。

10.2.2 未按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逾期 7 日，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不交付工作成果，甲方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10.2.3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足，如逾期的，按 7.2.2 承担责任，如返工或补足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按 7.2.1 承担责任。

10.2.4 在工作期间，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应酌减或免收项目费用。

10.2.5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1、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13、其它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签订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

13.4 以下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5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 | | | |
|-------------------------|--------------|-------|----------|--|--|
| 委 托 人 (甲 方) | 单位全称 | | | |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受 托 人 (乙 方) | 单位全称 | | | |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玉宇路雨水系统管道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临港集团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用、感谢费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

三、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